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136003317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……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委任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3 日檢具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申請○君之母死亡登記，惟訴願人未提供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原處分機關查驗，不符戶籍法第 36 條、第 4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4 月 10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136002917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臨櫃辦理，惟仍未獲訴願人辦理；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4 月 25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1360033171 號函，駁回其申請並請訴願人取回留置原處分機關有關申請○君之母死亡登記相關資料。該函於 113 年 4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以傳真方式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為傳真文件，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且未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6 月 5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3608328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3 年 6 月 6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